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南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的洛南县2026年粮油生产扶持项目(小麦种子采购项目)1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伟隆169，属于 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6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